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云-20) 应急罚 (2022) 26 号

被处罚单位: 广州木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5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罗秀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我街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 发现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问题。我街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立案并发出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整改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执法人员到你单位复查, 你单位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决定给予人民币 45000 元(肆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